

“解放日”关税何去何从

作者：袁帅琦

海问出口管制和制裁团队速递

美国国际贸易法院（CIT）由三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一致裁定，国会并未在《1977年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IEEPA）中赋予总统“无限制”加征关税的权力。CIT的裁决已撤销并永久禁止以下关税措施的执行：

1. 特朗普于4月2日颁布的“解放日”关税，即对所有进口商品征收10%的关税，并对数十个国家设定更高的对等关税——其中中国的关税税率被定为34%（总统行政命令14257及其修正案）；
2. 此前针对加拿大、墨西哥和中国征收的与芬太尼问题相关的关税（20%，总统行政命令14195）。

下一步是什么？这些被质疑的关税将被撤销，并且其执行将被永久禁止。法官给予特朗普政府10天时间发布任何必要的行政命令以落实该裁决。然而，特朗普政府已于周三晚间迅速对该裁决提起上诉。

也就是说，特朗普第二任期内对中国所有进口商品征收的额外加征关税（目前的税率为30%），可能会在10个日历日内通过行政机构发布命令而被撤销。但是，我们需观察特朗普政府是否在上诉中请求上级法院中止国际贸易法院的命令，并且该案也可能最终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上诉期间给目前CIT对所加征关税的“禁止执行”裁决带来了不确定性。